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陈卫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2021-060号公告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31日